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楷汽车零部件（广州） 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华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华楷汽车零部件（广州）研发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进奉大道东侧，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，采用进料、烘干、注塑、修边、检验、装配及包装等生产工序，预计年产汽车零部件 50 万套。项目总投资 185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颗粒物、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厂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小型规模标准。

(二) 项目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, 经市政污水管道排至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三)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

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1.9882 吨/年, 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3.9764 吨/年, 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 电话: 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5日

**公开形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仙村镇  
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  
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6年2月25日印发

---